

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川凉监减字第 88 号

罪犯阿布么吾候，女，1971年3月4日出生，彝族，文盲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布拖县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因非法持有毒品罪，经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6日以(2019)川34刑初202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。同案犯不服判决提出上诉。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5日作出(2020)川刑终32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8年12月27日起至2026年12月26日止。于2021年1月15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月16日作出(2023)川34刑更147号刑事裁定，减刑七个月。刑期止于2026年5月26日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但曾因放松对自己的改造，违反规定受到扣分处理，经民警教育后，能认识错误并改正。该犯已满45岁不参加文化教育；积极参加思想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从事线圈加工劳动中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已划扣7944.26元，剩余部分经法院查证，因无财产可供执行，财产刑终结本次执行。账户余额2304.53元，

月均消费 154.31 元。账户余额超标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阿布么吾候共计获得表扬 3 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阿布么吾候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阿布么吾候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
2024 年 3 月 25 日